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破抗字第21號

抗 告 人 達陣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士禎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宣告破產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破字第2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近年受不景氣及疫情影響，財務狀況不佳，迄今所負債務已達新臺幣（下同）1,924萬6,267元，遠超過伊現有資產即現金30萬元，資產顯不足清償所負債務，有宣告破產之必要，伊向原法院聲請破產宣告，經原法院以伊未釋明現金30萬元之存在，縱有現金30萬元，得用以清償債務之比例亦屬偏低為由，而以109年度破字第22號裁定駁回伊之聲請。惟伊確有現金30萬元現由負責人陳士禎保管中，且伊之8位債權人均已取得執行名義，本件破產執执行程序尚屬單純，該現金30萬元足以構成破產財團，以供清償破產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具有宣告破產之實益，且不得以「受償比例偏低」為由駁回破產聲請。原裁定顯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破產宣告後，如破產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法院因破產管理人之聲請，應以裁定宣告破產終止。破產法第57條、第97條、第14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破產法第148條規定之旨趣，若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尚難認有宣告破產之實益。是以法院就破產之聲

請，應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倘債務人確係毫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或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參照司法院25年院字第1505號解釋意旨，自得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裁定駁回其聲請（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77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關於抗告人之債務：

抗告人主張其積欠債權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19萬2,436元、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54萬6,094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63萬0,236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0萬5,540元、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01萬4,030元、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土地銀行）108萬9,043元、興創有限合夥345萬5,025元等情，業據其提出原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74號判決、110司執全字第59號執行命令、110年度司促字第4556號支付命令、109年度司促字第17202號支付命令、110年度司票字第284號裁定、109年度司票字第4967號、109年度司執字第66617號執行命令、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執助字第7329號執行命令、原法院109年度司票字5087號裁定等件為憑（見原審卷第57至59、73至86、95至105頁；上開所列債務金額為本金，尚未計算利息及違約金）；抗告人另主張積欠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租公司）債務一節，曾經土地銀行於另案（原法院110年度破字第4號）陳報中租公司債權及相關權益已移轉予其，其並已向原法院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原法院以109年度司票字第4967號裁定准許，其並執以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請求抗告人、第三人佳有興業公司、郭昭良、陳士禎連帶給付108萬9,043元之本息，有民事陳報狀可參（見原法院110年度破字第4號影卷第262頁），是該積欠中租公司債務部分應與前開土地銀行部分為同筆，而不另計。從而，堪認抗告人積欠之債務以本金計算已達1,423萬2,404元。

01 (二)關於抗告人之財產：

02 抗告人主張其財產有現金30萬元，現由其負責人保管中等
03 情，固據其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現金照片為證（見原審卷
04 第53頁、本院卷第47頁），然因現金具高度流通性，隨時可
05 易主，無從以現金照片為財產歸屬依據。復經本院依職權調
06 取抗告人自107年起迄今之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相關資料
07 結果，顯示抗告人107、108、109、110年資產負債表所載之
08 現金資產分別為17萬2,098元、3萬9,680元、7,296元、7,29
09 6元，此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內湖稽徵所111年11月9日財北
10 國稅內湖營所字第1110961164號函、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1
11 年11月14日財北國稅資字第1110032237號函可稽（見本院卷
12 第84、98、112、118頁），均無抗告人所稱之存在30萬元現
13 金之情，則抗告人主張其有30萬元現金足以構成破產財團云
14 云，與其申報資料不符，難以採信。另抗告人謂其可將30萬
15 元現金提存予本院保管云云，亦與提存法規定未符，不足為
16 據。至多依上述抗告人最近一年度即110年度資產負債表，
17 僅能認定抗告人有現金財產7,296元。

18 (三)依上所述，抗告人之負債為1,423萬2,404元，財產為7,296
19 元，固堪認抗告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惟審酌破產程序之
20 進行，需支付破產程序進行所需之破產管理人清查整理債務
21 人之財產狀況、編造債權及資產負債表、召開債權人會議等
22 費用，及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等，相對人上開7,296元之資產
23 顯不足以支應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而無宣告破產
24 之實益。

25 (四)綜上，抗告人之資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
26 務，如宣告破產，徒增因進行破產程序需優先支付之破產管
27 理人報酬、破產財團管理變價及分配所需費用等財團費用，
28 對其債務清償並無助益，揆諸前揭說明，自無宣告破產之實
29 益，是抗告人聲請宣告破產，不應准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
30 之聲請，核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
31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03 民事第十七庭

04 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

05 法 官 林佑珊

06 法 官 戴嘉慧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09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0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12 書記官 莊昭樹